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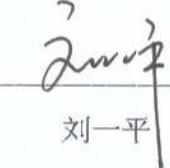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于本行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2.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，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。本行高度重视对于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，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办法、操作流程及审批程序，我们认为，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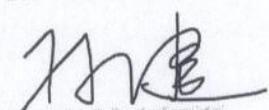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刘一平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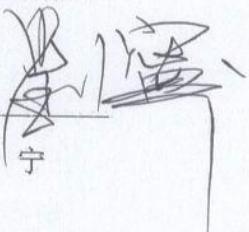


孙 健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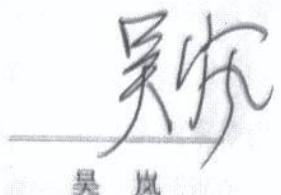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刘 宁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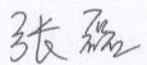


吴 峰

2022年4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 磊

2022年4月28日